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 刑 人 董章治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董章治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。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；另經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，及沒收犯罪所得746萬元，有情輕法重之不合理現象。爰聲明異議，請求重新審酌，並從輕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餘地（最高法院112年

度台抗字第949號、第169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罰金1,800萬元，及沒收犯罪所得746萬元。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號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受刑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惟觀之其聲明異議意旨無非係認前揭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、110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所判處併科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、所定應執行刑，認有情輕法重之情，而有不當，冀以撤銷「原確定判決」、「原確定裁定」等語，顯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本身有何違法或不當為主張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屬聲明異議之範疇。是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董章治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4
罪 名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8月、褫奪公權4年	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
犯 罪 日 期	99年9月27日	99年11月22日	99年11月23日	96年11月20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至 99 年 9 月 28 日		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1、416號	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
	案 號	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			
	判決日期	106年3月30日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	
	案 號	107年度台上字第607號			
	判決確定日期	108年3月27日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	否	否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34號				
	編號1至7部分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				

02

編 號	5	6	7
罪 名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年，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，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，褫奪公權5年
犯 罪 日 期	98年6月15日	98年9月28日	99年12月3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1、41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
	案 號	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	
	判決日期	106年3月30日	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
	案 號	107年度台上字第607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08年3月27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34號			
	編號1至7部分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			

02

編 號	8	9	10	11
罪 名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，褫奪公權10年	有期徒刑1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，褫奪公權10年	有期徒刑10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，褫奪公權6年	有期徒刑13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，褫奪公權10年
犯 罪 日 期	98年2月24日前之2月間某日及同月25日及之後數日	99年3月16日前之3月間某日及99年3月17日	99年11月30日	100年2月22日及同月25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1、416號	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
	案 號	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		
	判決日期	109年8月6日		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
	案 號	109年度台上字第4785號		
	確定日期	110年1月14日		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否	否	否	否
備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3號			
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6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1,800萬元			